

位置：博罗县湖镇镇



-  机动车出入口
-  人流出入口
-  道路红线
-  道路中心线
-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 高压线走廊防护绿地
-  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
-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 多层建筑控制线
-  高层建筑控制线
-  配套停车
-  5G通信基站
-  垃圾收集点

- 1、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;
- 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;
- 3、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、补偿等问题后, 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;
- 4、土地来源: 博罗县2021年度第四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;
- 5、用地红线范围内东侧现状10千伏高压线未迁改前应规划满足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;
- 6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惠府办〔2019〕10号)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博建建〔2021〕61号》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可用面积 (m ²)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	审 定	审 核	图 纸 内 容	图则	业务号
博自然资（用地）挂字[2022]58号用地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11743	11743	1.6~2.5	≥30	18789~29357	≤7% (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 筑面积比例≤20%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1个，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。	15-20	厂房及其配套设施	校 对	编 制			图 别
																图 号
																日 期
														2022.09		